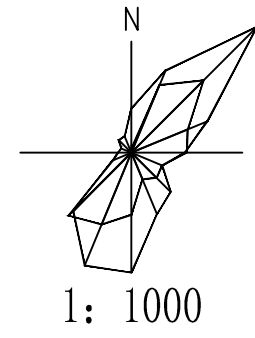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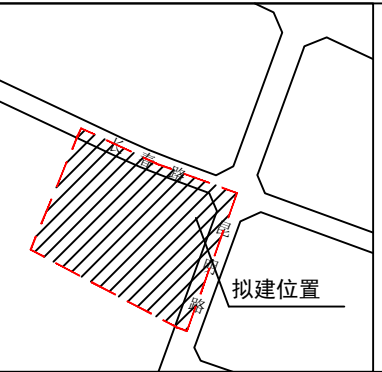


长春路南侧、昆明路西侧地块（唐河县第二初级中学扩建项目、唐河县第二初级中学迁建项目）规划控制图

地块区位图



技术指标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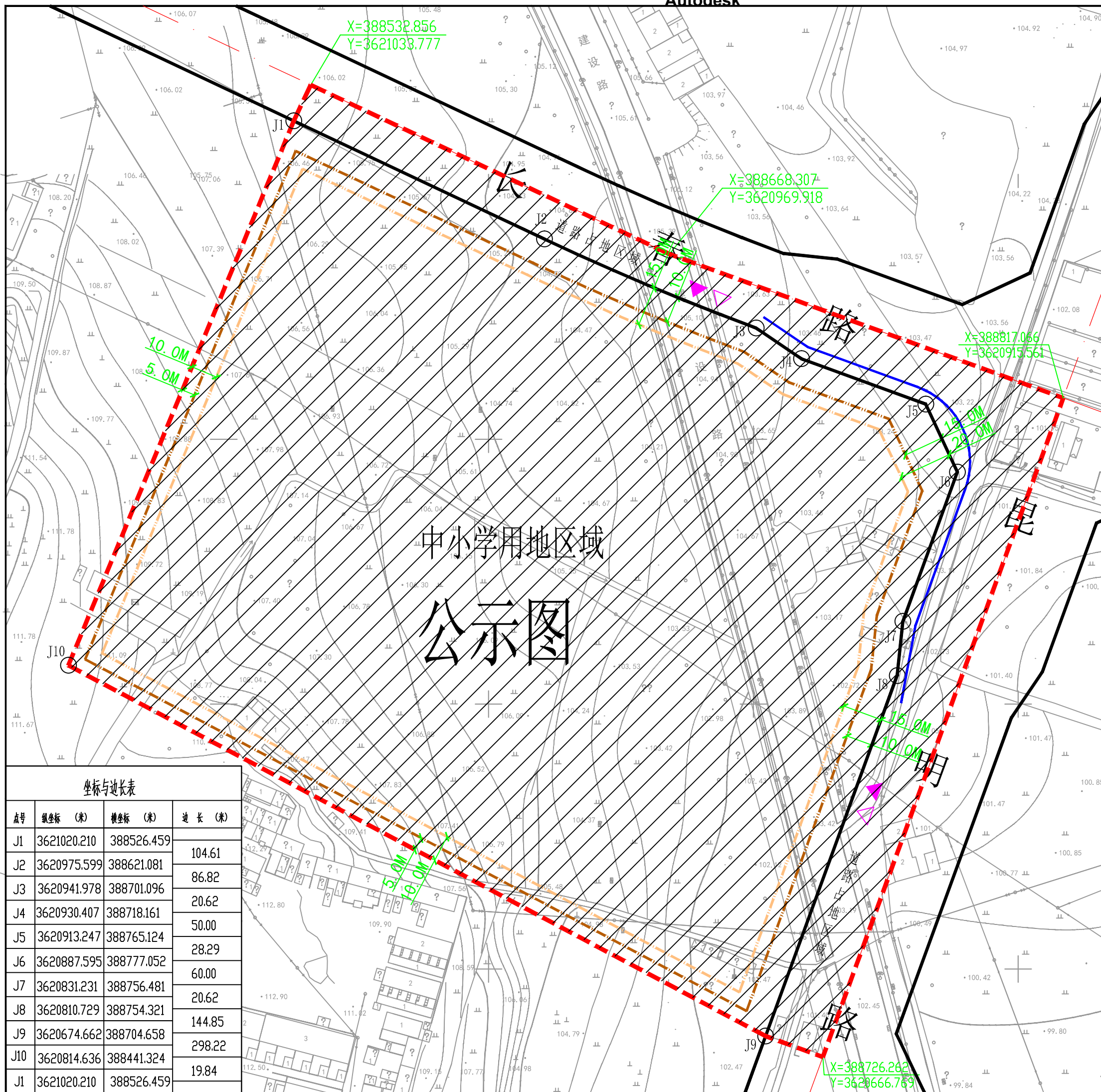
规划用地性质	中小学用地		
用地规模	总用地面积	78194.14平方米	
	中小学用地面积	66772.21平方米	
	代征道路面积	11421.93平方米	
控制性指标	红线及边界退让要求	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8米的建（构）筑物后退长春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0.0米，后退昆明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0.0米，后退用地边界距离均不小于5.0米；建筑高度大于18米的建（构）筑物后退长春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5.0米，后退昆明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5.0米，后退用地边界距离均不小于10.0米；其它建（构）筑物退让用地边界、道路交叉口、间距、消防通道、场地和总平面布置等严格按照《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南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规范规定设置。	
	容积率	≤0.8	
	建筑密度(%)	≤22%	
	绿地率(%)	≥35%	
	其他要求:	建筑限高不大于24.0米；宗地竖向界限以黄海高程系103.0米为基点，127.0米为上界限，93.0米为下界限。	
	主要出入口	向东、向北	
	停车泊位(个)	机动车位按0.3车位/百学生，自行车按5.0车位/百学生控制；场地设计时，必须按规范要求排出车位，采用地下停车时，地面停车车位不得小于总车位的30%。	
公共设施配套要求	给排水接城市管网，供电接城市电网，并落实消防安全、环卫等各项市政公共设施；按照国家标准落实绿色建筑要求，配套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根据人防部门相关要求确定。		

注:1.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相关规划指标根据唐河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会议纪要（唐规委纪[2023]3号）要求，按深化后整体规划方案确定。
2.图纸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图例
- 控制点坐标
 - 道路红线
 - 用地红线
 - 禁止机动车通行路段
 - 绿地控制线
 - 地下建筑控制线
 - 道路中心线
 - 代征道路控制线
 - 河道蓝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主要步行出入口
 -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 地块分界线
 - 会所
 - 幼儿园
 - 垃圾收集站
 - 停车场
 - 社区管理
 - 小学
 - 公共厕所
 - 城市广场
 - 社区卫生站
 - 中学
 - 热力站
 - 加油站

图号: 202310005

2023年10月



中小学用地区域公示图

坐标与边长表

点号	纵坐标 (米)	横坐标 (米)	边长 (米)
J1	3621020.210	388526.459	104.61
J2	3620975.599	388621.081	
J3	3620941.978	388701.096	86.82
J4	3620930.407	388718.161	20.62
J5	3620913.247	388765.124	50.00
J6	3620887.595	388777.052	28.29
J7	3620831.231	388756.481	60.00
J8	3620810.729	388754.321	20.62
J9	3620674.662	388704.658	144.85
J10	3620814.636	388441.324	298.22
J11	3621020.210	388526.459	19.84